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祝铭山/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交通事故致人伤害后受害人不配合治疗而死亡,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 在非道路的撞车事故中,无法认定事故是由谁引起的情形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 挂靠出租车公司经营的车辆肇事时,被挂靠的出租车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的损害承担责任?
- 交警部门所做的事故责任认定书能否作为裁判的依据?

【法律适用】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 道路交通事故程序规定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主编/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180-7

I. 交… II. 祝… III. ①交通事故-赔偿-案例
-汇编-中国②交通事故-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5422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JIAOTONGSHIGU SUNHAI PEICHANG JIUFEN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875 字数/209 千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80-7/D·1146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1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适用法律”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到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尽量根据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首批推出《劳动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学生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名誉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存单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票据纠纷》、《劳动保险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适用法律”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

问题提示：道路交通事故中既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肇事，也有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的紧急避险事故，造成非机动车一方人员死亡的，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

问题提示：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因遭遇障碍物导致伤亡后果，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 张绍珍等诉龚明元交通肇事致人伤害后受害人不配合治疗而死亡赔偿纠纷案 (14)

问题提示：交通肇事致人伤害后受害人
配合治疗而死亡，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4. 蔡志良乘坐的出租车与他人车辆相撞受伤诉出租车
所有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纠纷案 …… (19)

问题提示：乘坐出租车与他人车辆相撞受
伤，受害人是否有权选择起诉？

5. 连白菜因在非道路的撞车事故中受伤诉撞车双方杨
达、黄成发共同赔偿案 …………… (26)

问题提示：在非道路的撞车事故中，无法
认定事故是由谁引起的情形下，赔偿责任
如何承担？

6. 张海博诉黄艳秋未征得其父母同意让其开车服务发
生交通事故应分担赔偿责任案 …………… (34)

问题提示：不满 16 周岁的限制行为能力
人，在未征得其监护人同意的情形下，因
开车服务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承担责任？

7. 栾凤兰因其夫反道骑行撞到被告自己也倒地受伤死
亡诉姜恩臣赔偿案 …………… (39)

问题提示：交通事故发生后，一方当事人死亡，另一方当事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为没有及时报案而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8. 李郁诉长春市公交公司的车辆与好运出租汽车公司
车籍、车主李传仁的车辆相撞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 (44)

问题提示：挂靠出租车公司经营的车辆肇事时，被挂靠的出租车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9. 居无定所的流浪儿李义由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民政局
作法定代理人诉李小军人身损害赔偿案 …………… (51)

问题提示：交通事故受害人系居无定所的流浪儿，由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民政局作法定代理人是否适格？

10. 王植松被偷窃来的摩托车撞伤且肇事者逃逸在自付
抢救费用后诉中保番禺支公司负担该笔费用案 …… (55)

问题提示：被盗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驾车者逃逸，肇事车辆在平安公司而不在中保公司投保，受害者的医疗费由谁负垫付赔偿责任？

11. 永安市运输公司汽车租赁车队诉罗伟租车期间交第三人使用发生交通事故致车损赔偿案 (63)

问题提示：交通事故存在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委托关系和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应以何种关系来确认赔偿责任主体？

12. 徐子良等诉代绍勤无证驾驶无号牌农用车为蒋中元运输途中发生负全责的交通事故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70)

问题提示：无证驾驶无号牌农用车为第三人运输途中发生负全责的交通事故造成原告人身伤害，是由被告独立承担，还是应由被告及第三人按份分别承担？

13. 李锦潮诉南伟公司在负全责的交通事故中应对其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予以赔偿案 (76)

问题提示：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受损车辆停运的间接损失是否应赔偿？

14. 秦惠其等诉万泉公司道路交通事故及死者遗腹子抚养费赔偿案 (83)

问题提示：交通事故发生时已受孕但尚未出生的胎儿出生后应否获得抚养费的赔偿？

15. 虞国栋诉中保财险南京市分公司投保车辆在卖出后
未过户前发生驾驶员负全责的交通事故理赔案 (88)

问题提示：投保车辆在卖出后未过户前发生驾驶员负全责的交通事故如何理赔？

16. 韩如喜诉程连生等机动车连环转让未办理过户手续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97)

问题提示：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

17. 李珍诉马绍献等肇事大货车车主、肇事司机及其雇主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03)

问题提示：肇事车在交通事故发生前已经卖给他人，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买主雇佣肇事司机为其营运，肇事司机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最终如何承担？

18. 庄珊珊等诉机动车所有人陈建军和肇事司机雇主王
燕青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08)

问题提示：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死者法定继承人及被抚养人是否应列为原告？肇事司机逃逸，是否将机动车所有人和肇事司机雇主列为被告？

19. 林永明诉林永贵及其徒弟修车试车造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15)

问题提示：未出师徒弟在修车试车时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本人、其师傅和肇事汽车车主应怎样承担赔偿责任？

20. 广西中国旅行社诉林崇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21)

问题提示：雇员因执行职务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是否应由雇主负赔偿责任，而不论雇主有无过错？

21. 张莉萍等诉赵克功等违章驾驶道口交通事故赔偿案 (126)

问题提示：案件发生合同违约与侵权赔偿竞合，原告选择侵权纠纷之诉，把汽车司机、车主、铁路部门、管辖事发道口地段的地方政府列为被告。四被告应否全部承担责任？

22. 朱启云诉南京市公路管理处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35)

问题提示：交警部门所做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应否作为裁判的依据？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42)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64)

(1988年3月9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82)

(1991年9月22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91)

(1992年8月10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199)

(1992年5月11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

(GB 18667-200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1992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

- 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227)
(1999年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28)
(1999年6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
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28)
(2000年11月21日)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
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
任的复函…………… (229)
(2001年12月31日)

【地方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
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230)
(1996年7月13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
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238)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4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49)
(2000年7月11日)

〔司法政策〕

关于当前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

与思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253)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问题提示】

道路交通事故中既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也有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的紧急避险事故，造成非机动车一方人员死亡的，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周庆安，男，31岁，江苏省沛县敬安镇农民。

委托代理人：王昌梅，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彭城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反诉原告：王家元，男，43岁，江苏省铜山县郑集镇农民。

被告、反诉原告：李淑荣，女，46岁，江苏省铜山县郑集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5期。

镇农民，系王家元之妻。

二被告委托代理人：郑瑞华，江苏省徐州市金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庆安因与被告王家元、李淑荣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向江苏省铜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周庆安诉称：原告因交通事故受伤，车辆被毁，遭受的损失计有医疗费 3439.20 元、误工费 977.10 元、护理费 414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540 元、交通费 200 元、修车费 26900 元、车辆修复期间的营运损失 2100 元，共 34 570.30 元。对这起交通事故，案外人柳振海负主要责任，死者王倩负次要责任，原告无责任。二被告在王倩死亡后，已经接受了负主要责任一方给王倩的赔偿，却对王倩应向原告承担的次要责任不予赔偿。请求判令二被告以继承王倩的遗产赔偿原告损失的 20%。

二被告答辩并反诉称：交警部门认定原告周庆安对此次事故无责任，是错误的。周庆安当时超速驾驶，应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况且按国务院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关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应当分担对方 10% 的经济损失”的规定，周庆安即使无过错，也应当给被告赔偿 10% 损失。反诉请求：判令周庆安赔偿因王倩死亡给我们造成的损失，其中应包括王倩所骑自行车被毁坏的损失。

周庆安针对反诉答辩称：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是指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的交通事故中，机动车造成非机动车、行人一方的人员死亡或者重伤，而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才分担对方 10% 的经济损失。此次事故中，骑自行车的王倩死亡，是由机动车一方驾驶员柳振海的过错造成的，机动车一方已经对非机

动车一方人员的死亡承担了赔偿责任。我虽然驾驶机动车并且也被牵扯进此次事故，但王倩的死亡不是由我直接造成的，因此与我无关。然而我遭受的损失，却是由柳振海与王倩的违章行为造成。反诉原告向我这个与王倩死亡无关的人主张赔偿，毫无道理，这是对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曲解。另外，反诉原告主张赔偿自行车毁坏的损失，也没有举出任何证据。

【审判】

铜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死者王倩（女，1987年4月生，铜山县郑集中学学生）是被告王家元、李淑荣的女儿。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路面为双向四机动车道，中心以双黄线隔离，总宽23.2米。

2001年1月8日13时许，下雪，案外人柳振海驾驶案外人卞迎秋所有的苏CB4193号半拖挂汽车，沿苏239线由西向东行驶至80公里+700米处时，发现由南向北横过公路的骑车人王倩，立即采取向左打方向并刹车的避让措施。因有雪路滑和车速高，苏CB4193号的车头越过公路中心线，车尾向右甩尾侧滑。苏CB4193号的车头越过公路中心线后，与相向而行由原告周庆安驾驶的苏CM4743号大货车发生碰撞，致周庆安受伤，两汽车不同程度损坏；车尾向右侧滑时，又将王倩连人带车撞倒，造成王倩当场死亡。铜山县交通巡警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此次事故中，苏CB4193号汽车驾驶员柳振海在雪天路滑的情况下超速行驶，发现险情时采取的避让措施不当，致使车辆侧滑后发生事故，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六条关于驾驶车辆必须右侧通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关于机动车遇有风、雨、雪、雾天能见度在三十米以内时最高时速不准超过二十公里的规定，应负事故主要责任；死者王倩在横过公路时对车辆观察